**附件 1**

**中国钢结构协会**

**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是跨行业、跨学科的全国性社会经济技术团体。协会遵循国家关于加强行业管理的精神和国际惯例，为维护企业利益和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规范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包括钢结构企业的涂装车间，下同），正确引导我国钢结构防护涂装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中国钢结构涂装防护整体水平，使钢结构涂装企业在生产规模、技术装备、人员配置、科学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允许承担的工程规模及技术难度等级等方面均有可以借鉴的专项资质等级标准，为工程项目业主选择钢结构制造企业提供依据。为此，在征求相关企业和专家的意见基础上，参照国外相关标准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特制定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与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专项资质评价与管理办法以《中国钢结构制造专项资质管理办法（暂行）》、《中国钢结构制造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为依据制定。

**第三条** 钢结构行业涉及专业较多，为建立和完善钢结构行业资质体系，在“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制造资质体系”的基础上，制定“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体系”。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依据《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评价标准》，负责专项资质的评价与审核，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专项资质证书的审定与颁发。

**第四条** 具备钢结构防护涂装作业能力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相应等级的专项资质，该专项资质可作为工程项目业主选择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的划分**

**第五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相应级别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承担不同范围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作业。

钢结构防护涂装特级企业: 可承揽各类腐蚀性环境中的大型钢结构防护涂装作业，或设计使用年限达 100 年的钢结构的防护涂装作业。

**钢结构防护涂装一级企业:** 可承揽 C5 及以下各类腐蚀性环境中（不含浸泡环境，即 Im1、Im2 等级）的大型钢结构防护涂装作业，或设计使用年限达100 年的钢结构的防护涂装作业。

**钢结构防护涂装二级企业:** 可承揽C4 及以下腐蚀性环境中的一般钢结构防护涂装作业，或设计使用年限达 50 年以内（含 50 年）的钢结构的防护涂装作业。

**钢结构防护涂装三级企业:** 可承揽C3 及以下腐蚀性环境中的一般钢结构防护涂装作业，或设计使用年限达 25 年以内（含 25 年）的钢结构的防护涂装作业。

（注: 腐蚀性环境的分类，参照 GB/T 30790.2-2014《防护涂料体系对钢结构的防腐蚀保护 第 2 部分: 环境分类》 ；设计使用年限参照 GB50068-2001《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第六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组织制定。

**第三章 专项资质评价及证书颁发**

**第七条** 中国钢结构协会组织成立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成员涵盖建筑、桥梁、塔桅、锅炉钢架、管道、容器、造船、海洋建筑、沿海装备等行业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专家。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接受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申请，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专项资质企业进行考核，并对专项资质等级进行评价与审核。

**第八条** 在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领导下，由防火与防腐分会专家专家组及企业推荐专家共同组成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专家组赴申请企业实地考察，按照《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评价标准》的内容逐项进行考核评价。考评结束后写出考评报告，提交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审核。

**第九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将评价、审核结果报中国钢结构协会审定，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或五年。有效期内发现严重违规、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者，经评价专家组讨论通过，可取消、降低专项资质。

**第四章 专项资质申请、审批及管理**

第十条 申请专项资质企业，须向评价专家组提供下列资料一式二份：

（一）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盖企业印章）；

（三）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企业技术、财务、经营负责人的任职文件、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并盖企业印章）；

（四）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等体系认证书（复印件 并盖企业印章）；

（五）企业占地面积、涂装厂房或场地面积资料（复印件 并盖企业印章）；

（六）企业近三年钢结构防护涂装产量统计报表和税务报表（复印件 并盖企业印章）；

（七）企业近五年获得的专利、奖项、用户反馈报告等资料。（复印件 并盖企业印章）。

企业中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职称证书，企业技术工人职业证书及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由企业统一保管，供专家组现场考评时 审阅。

**第十一条** 每年05月30日前，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受理企业当年的申请。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对企业的专项资质评审材料初审通过后，派出专家组赴现场评审，并于每年10月公布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评审结果。

中国钢结构协会将批准的企业专项资质在国家正式出版的有关报刊、杂志及公众媒体上公告。

**第十二条** 有效期满需继续申请专项资质证书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应于有效期满的当年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钢结构企业申请专项资质或者晋升专项资质，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不接受申请：

（一）承接的钢结构涂装任务作业期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环保事故、安全事故的；

（二）严重违反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在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构件及产品未达到质量标准要求并没有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情节严重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四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申请评审通过后，且未发生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颁发相应的《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副本及英文版本，由中国钢结构协会统一印制。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不得非法扣压、没收《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在变更、晋升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的同时，应当将原专项资质证书交回予以注销。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因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的，应当将专项资质证书交回予以注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八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一般年检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企业在每年07月01日至07月31日，向专项资质评价专家组提交《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年检表》、《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副本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分会秘书处收到企业年检资料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企业进行抽查评审，在每年10 月做出年检结论，并记录在《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

**第十九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年检的内容是检查企业专项资质条件是否符合专项资质标准，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环保、市场行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年检结论分为合格、不合格 2 种。

**第二十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条件符合专项资质标准，且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年检结论为合格。

**第二十一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条件不符合专项资质标准，或发生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的专项资质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第二十二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年检不合格的，应当重新核定其专项资质等级。新核定的专项资质等级应当低于原专项资质等级，达不到最低专项资质等级标准的，取消专项资质并收回专项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专项资质年检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 其专项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专项资质。

**第二十四条** 首次申请的钢结构防护涂装专项资质的企业评审通过后，发放三年期专项资质证书，连续三年年检合格可申请五年期同等级专项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对提出专项资质等级升级的企业，按照第四章相关规定等同新申请专项资质的企业予以审核、评价；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其他变更事项，应当随时办理。

**第二十六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遗失《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应及时报告并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满一个月后，方可申请补发。

**第二十七条** 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的一个月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涂改、伪造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的，吊销专项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转让、出借《中国钢结构防护涂装企业专项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专项资质证书。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降低专项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专项资质证书：

（一）制造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磨料、油漆、稀释剂等材料，或 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出现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三十一条** 从事专项资质管理及评审的人员应本着公正、公平、严肃、认真的态度开展工作，严禁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工作纪律者，将给予警告直至除名。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钢结构协会防火与防腐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 年 03月01 日起正式实行。